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处字〔2023〕188号

当事人：温州旭圆电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MA2HAWJM97；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金瓯居委会16幢（东至西第三间）；

法定代表人：刘文信。

2022年10月，本局收到永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温永检检建受[2022]12号），该份检察建议书表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文信存在涉嫌以转让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等为目的，注册成立公司后违法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2022年11月3日， 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0年1月7日，刘文信在本局办理了以自己为法定代表人的温州旭圆电器有限公司（即当事人）营业执照，随后持温州旭圆电器有限公司（即当事人）营业执照及相关材料到银行办理了温州旭圆电器有限公司（即当事人）的银行账户，后将该套公司营业执照及银行账户、U盾等材料一并出售给李亚军。2022年6月15日，李亚军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刑事判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永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温永检检建受[2022]12号）复印件1份共7页；

2.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浙0324刑初349号打印件1份共6页；

3.公安部门对李亚军的讯问笔录1分共20页；

4.公安部门对刘文信的讯问笔录1分共10页；

5.当事人的公司登记基本信息1份。

6.现场笔录1份共2页。

2023年3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永市监听告字〔2022〕220516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2020年1月将营业执照转让给他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至2022年3月1日失效）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违法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涉及犯罪分子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已被刑事判决确认，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属于情节严重。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发生于2020年1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之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至2022年3月1日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至2022年3月1日失效）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永嘉县支行（账户：永嘉县财政专户，账号：33001627635050002587-1009）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永嘉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